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紀 錄

一、時間：97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台灣電力公司核四龍門施工處

三、主席：黃召集人光輝（劉副召集人宗勇代）紀錄：石秉  
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報告事項：

（一）本監督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說明。

決議：洽悉。

（二）核能四廠開發計畫及施工進度報告。

決議：洽悉。

（三）環境監測結果報告。

決議：

1、洽悉。

2、請台電公司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  
納入後續辦理。

（四）歷次監督委員會結論及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決議：

1、洽悉。

2、請台電公司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  
納入後續辦理。

（五）楊木火陳情「楊合順公祠（三合院）」說明。

決議：

1、洽悉。

- 2、請台電公司提供楊木火先生本次及歷次陳情答覆說明彙整資料，俾供委員參考。
- 3、有關陳情內容涉及土地徵收及文化資產保存適法性部分，請陳情人逕洽該管法令主管機關辦理。
- 4、請台電公司持續與陳情人溝通說明。

六、討論事項：

「鹽寮沙灘再補砂計畫」備查案。

決議：

- 1、洽悉。
- 2、請台電公司確實依「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海域開挖土石處置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執行，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辦理。另請於補砂作業前，知會「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臺北縣貢寮鄉公所」。

七、現場勘查：略。

八、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鄭委員昭雄

- (一)請彙整福隆沙灘動態變化研究調查資料，公告讓貢寮鄉鄉民瞭解。
- (二)核能四廠附近道路拓寬工程，應融入綠美化設計，讓核能四廠周邊道路成為全國的示範道路。
- (三)請台電公司針對福隆地區公園，研擬綠美化回饋機制。

### 二、王委員重德

- (一)環評審查結果規定應改善事項編號 16，請說明回饋至核四廠最新進度及核四廠採行措施。
- (二)環評審查結果規定應改善事情編號 24 緊急應變計畫部分，請說明目前進度。

### 三、黃委員淑玲

- (一)在海岸地形監測成果分析方面(2-15)，建議可增加與基礎地形的比較圖，俾能明確了解海砂的侵淤變化。
- (二)目前規劃的補砂作業，期程為何？是否考量水域遊憩旺季及颱風之影響。
- (三)建議加強環境景觀的改善，尤其是台 2 線鹽寮段圍籬旁的植栽應加強管理。台 2 線為東北角風景區的主要廊道，鹽寮段因工程施工的關係，整體景觀顯得較為凌亂，根據每季的監測報告，均建議以植栽綠美化進行改善，但成效似有落差，故建議應予加強。

### 四、鄭委員惠芬

- (一)第 23 頁(論點 20)，所稱每部機組 100MWe…濕式放射性廢料產生量上限 BWR 每年 500 桶，PWR 每年 250 桶

之規定，然而本計畫實際每組機組變更為 1350MWe，故請說明廢料產生量是否隨之提高？

- (二)第 30 頁(論點 24、25)緊急變更計畫是否已完成(因 98 年即將運轉)，包括疏散道路、醫療院所、預警系統(據知核一、二廠運轉已近 30 年，至今仍未建置完成?)。
- (三)第 104 頁核四廠環評調查報告書中，因核一中期儲存場應於 95 年建置完成乙案，顯已逾期，核四廠已違反環評調查報告書承諾事項，對此如何因應？台電及環保署應有所對策。
- (四)第 91 頁(論點 10)焚化爐及掩埋場停用已涉及環評書件變更，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之規定，涉及環保設施之變更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 (五)第 131 頁有關癌症死亡率調查，台電應重新評估研究計畫，以確實瞭解核電廠週遭居民健康影響的調查。
- (六)第 115、152 頁前次有關煙囪部分，台電公司確已違法，故環保署已函請台電提出調查報告書，且依公文函示於 97 年 1 月 24 日應已到期(3 個月)，不知道目前後續處理情形。
- (七)參照台電公司所提送之相關資料顯示，本案已涉及多項變更，且對環境已造成影響，故應依環評法 28 條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分析暨因應對策報告」送審。
- (八)有關工區廢棄物處理(含事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等)方式，請補充詳細說明。

## 五、李委員育明

- (一)有關重建碼頭對於沙灘之影響評估，建議摘錄評估結果，適度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以利釐清相關疑慮。
- (二)養灘補砂作業計畫之備查案方面，由於規劃補砂量與前次補砂量相同，建請再行評估確實之補砂量，以避免不必要之疑慮。

## 六、黃委員郁慈

核四廠的低密度人口區是否仍維持原本的 300m？有無重新評估的可能？

## 七、徐委員美秀

- (一)施工處的空污、水污或廢棄物等的污染，每每被台北縣環保局開單處罰，才知道要去改善，但今天開會才知台電本來就設置有「工安環境處」，所以應該先自我監測，自我改善而不待民眾或執行機關檢舉才來做，這樣的話民眾觀感會比較好。
- (二)核四施工處所出清的廢棄物都要由鄉公所清潔隊處理，請問出清是否也依環保署的公告將廢棄物分三類？應該確實做好分類免得造成鄉公所清潔隊員的負擔。就資料上所附核四工廠內設置有焚化爐，也有掩埋場，但為何會說沒有？(因為時間不夠，未再持續追問)
- (三)針對海底的潛盾工程與地上建物之受海水侵蝕與否，不知道核四廠有什麼樣的防護措施(如鋼筋，混凝土等的保護)？

## 八、邱委員仁杰

- (一) 本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針對 EIA 報告審查結果之內容、範圍與過去執行情形，雖在報告中有說明，惟尚不夠清楚，部分亦有變更，如編號 38 號 (page 45)，焚化爐及掩埋場已有所改變，建議台電再重新檢視當初 EIA 所要求執行項目，具體說明執行現況，避免流於制式化之答覆，並能在下次開會前 10 天以上寄送委員審閱。
- (二) 就編號 39、40 水污防措施及水資源、水土保持等項目，目前說明過於含糊，目前到底有無污水廠，現有之生活污水、工地廢水及其它工程廢水如何處理排放宜再說明，另編號 40 有涉及水資會？目前國內是否還有此單位？對雙溪是否興建水庫請進一步查證。
- (三) 過去對部分委員所質疑的問題過度流於制式化回答，如簡報資料 3-18 頁對「工區之環境管理」多次委員均有提及須改善現況，惟台電之回答僅說明「依施工管理計劃，加強執行…」等，看不出台電有何具體之作為，又如工區綠化植栽亦同，建議能加強可量化之數據，並以照片佐證改善作為前後。
- (四) 對河川水質的監測，過去 data 與本期 data 相似，惟石碇溪之水質長期較為偏差，雖非導因於本工程之影響，但對其可能之污染源描述亦需很小心，不要落於主觀的判斷，如石碇溪係受沼澤區腐植質之

影響…等說明，尚待查證，不宜直接主觀認定。

(五)鹽寮沙灘再補砂計畫，請說明目前砂源為何，尚留有多少砂源，預計使用之比例為何?砂源之現況有無其它污染源流入或是否先進行洗砂或篩選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時間：97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簡報室

主席：黃召集人光輝 劉宗勇 紀錄：石秉鑫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

劉副召集人宗勇

劉宗勇

鄭委員昭雄

鄭昭雄

王委員重德

王重德

林委員秉勳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鄭委員惠芬

鄭惠芬

施委員信民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白委員曠綾

黃委員郁慈 黃郁慈

徐委員美秀 徐美秀

邱委員仁杰 邱仁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秉德

本署綜合計畫處 陳昭旭、石秉森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弘其  
杜悅文 許金和

邱德成 簡建中 王瑞芳  
林武煌  
洪宗華  
李高博